

中国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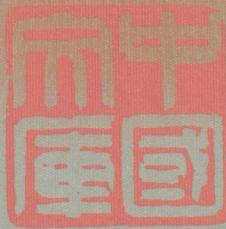
· 史学类 ·

周恩来年谱

(1949~1976)

(上)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恩来年谱. 1949 ~ 1976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7. 10
(中国文库)
ISBN 978-7-5073-2404-4

I. 周… II. 中… III. 周恩来(1898 ~ 1976) — 年谱
— 1949 ~ 1976 IV. K82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3295 号

责任编辑：王春明

整体设计：翁 涌 李 梅

责任印制：董文权

周恩来年谱(1949 ~ 1976)

Zhou Enlai Nianpu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编：100017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67.75

字数：164 千字 印数：1—4500

ISBN 978-7-5073-2404-4

定价：108.50 元(全三册)

“中国文库”出版前言

“中国文库”主要收选 20 世纪以来我国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科学文化普及等方面的优秀著作和译著。这些著作和译著，对我国百余年来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产生过重大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具有重要价值，是中国读者必读、必备的经典性、工具性名著。

大凡名著，均是每一时代震撼智慧的学论、启迪民智的典籍、打动心灵的作品，是时代和民族文化的瑰宝，均应功在当时、利在千秋、传之久远。“中国文库”收集百余年来的名著分类出版，便是以新世纪的历史视野和现实视角，对 20 世纪出版业绩的宏观回顾，对未来出版事业的积极开拓，为中国先进文化的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贡献。

大凡名著，总是生命不老，且历久弥新、常温常新的好书。中国人有“万卷藏书宜子弟”的优良传统，更有当前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时代要求，中华大地读书热潮空前高涨。“中国文库”选辑名著奉献广大读者，便是以新世纪出版人的社会责任心和历史使命感，帮助更多读者坐拥百城，与睿智的专家学者对话，以此获得丰富学养，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为此，我们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统领，坚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要求，以登高望远、海纳百川的广阔视野，披沙拣金、露抄雪纂的刻苦精神，精益求精、探赜索隐的严谨态度，投入到这项规模宏大的出版工程中来。

“中国文库”所收书籍分列于8个类别，即：(1)哲学社会科学类(哲学社会科学各门类学术著作)；(2)史学类(通史及专史)；(3)文学类(文学作品及文学理论著作)；(4)艺术类(艺术作品及艺术理论著作)；(5)科学技术类(科技史、科技人物传记、科普读物等)；(6)综合·普及类(教育、大众文化、少儿读物和工具书等)；(7)汉译学术名著类(著名的外国学术著作汉译本)；(8)汉译文学名著类(著名的外国文学作品汉译本)。计划出版1000种，自2004年起出版，每年出版1至2辑，每辑约100种。

“中国文库”所收书籍，有少量品种因技术原因需要重新排版，版式有所调整，大多数品种则保留了原有版式。一套文库，千种书籍，庄谐雅俗有异，版式整齐划一未必合适。况且，版式设计也是书籍形态的审美对象之一，读者在摄取知识、欣赏作品的同时，还能看到各个出版机构不同时期版式设计的风格特色，也是留给读者们的一点乐趣。

“中国文库”由中国出版集团发起并组织实施。收选书目以中国出版集团所属出版机构出版的书籍为主要基础，逐步邀约其他出版机构参与，共襄盛举。书目由“中国文库”编辑委员会审定，中国出版集团与各有关出版机构按照集约化的原则集中出版经营。编辑委员会特别邀请了我国出版界德高望重的老专家、领导同志担任顾问，以确保我们的事业继往开来，高质量地进行下去。

“中国文库”，顾名思义，所收书籍应当是能够代表中国出版业水平的精品。我们希望将所有可以代表中国出版业水平的精品尽收其中，但这需要全国出版业同行们的鼎力支持和编辑委员会自身的努力。这是中国出版人的一项共同事业。我们相信，只要我们志存高远且持之以恒，这项事业就一定能持续地进行下去，并将不断地发展壮大。

“中国文库”第三辑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友先 邬书林 刘 果 许力以 杜导正 李从军 李东生
杨牧之 宋木文 张小影 柳斌杰 徐惟诚 龚心瀚

主 任：聂震宁

副主任：刘伯根

委 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之江 王 琦 王瑞书 边彦军 吕建华 刘玉山 刘国辉
刘健屏 李 岩 李保平 李 峰 杨 才 杨 耕 杨德炎
吴江江 吴希曾 吴尚之 吴 斌 何林夏 汪继祥 宋一夫
宋焕起 张伟民 张 琦 陈 鹏 胡守文 俞晓群 祝君波
贺圣遂 贺耀敏 栾世禄 黄书元 曹 铁 龚 莉 惠西平
程大利 焦国瑛 解 伟 薛炎文

“中国文库”第三辑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刘伯根

副主任：刘国辉 宋焕起

成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殿利 刘晓东 李红强 汪家明 林 阳

徐 俊 潘凯雄

出版编务组：

李红强 仵永成 蔡增裕 谢仲礼 乔先彪

全冠军

出版说明

一、周恩来是本年谱谱主，书中叙述谱主的活动，一般均省略主语。

二、本年谱按年月日顺序记事，有少数条目则根据需要采用纪事本末方式撰写。一条中包括不同月日多次活动的，开头用第一次的时间，其余各次的时间在行文中出现。

三、年谱中同一时间有多条内容的，在第一条开头写明时间，从第二条起用“△”号表示与第一条时间相同。

四、条文中力求标明每项活动的具体日期，有些日考订不清的写旬，旬考订不清的写月，依此类推。一般放在旬末（月末），有些放在旬中（月中），是编写者大体能断定其时间的。

五、凡谱主与他人联名发的函电文件，其名次一般均按原件顺序排列。谱主为首的，一般不出谱主姓名，只写明和某某、某某从事了何项活动。

六、本年谱适当反映了某些重要的背景材料，按时间顺序排列在文中。

七、对有两种不同说法的同一件事，除有些经研究能认定一种说法的以外，有的在采用倾向的说法同时，另一种说法在注内说明；有的时间确定不了的，则用括号注明另一种说法认为的时间。

八、本年谱对于文中涉及的有些人和事，作了简单的注释。

目 录

1949 年	(1)
1950 年	(20)
1951 年	(112)
1952 年	(208)
1953 年	(277)
1954 年	(343)
1955 年	(437)
1956 年	(534)

1949年 五十一岁

10月1日 下午二时，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上，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和全体委员宣布就职。会议一致决议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施政方针，并选举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政府机构，执行各项政府工作。

△ 下午三时，出席三十万军民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礼。会上，毛泽东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宣告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公告》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

△ 以外交部长名义发出公函，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通知各国外交部。

10月初 和毛泽东、刘少奇等研究并草拟中央人民政府各机

构（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以及政务院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负责人人选问题。十三日晚，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初拟的政府各机构以及政务院所辖各单位负责人名单。十五日，在中共中央召集的有五十五名各民主党派、各群众团体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上协商政府各机构负责人名单，介绍中共中央广泛征询各方面意见后提出这个名单的情况，请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十六日、十七日就名单所提人选进行研究，提出修正意见。十八日，出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委会联席会议。会议最后确定了政府各机构负责人名单。

10月3日 出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作关于中苏建交问题的报告，提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王稼祥为中国驻苏联大使；并说明外交部即将发表声明，通知原国民党政府驻外使馆，一律停止活动，听候交接。

△ 就苏联政府收到中国政府公告于本月二日来电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事，电复苏联葛罗米柯副外长：欢迎中苏两国立即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对苏联“成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友邦”，感到无限的欢欣。十日，前往车站，同董必武、郭沫若、聂荣臻^①和各民主党派负责人以及首都群众三千余人迎接苏联首任驻华大使尼·瓦·罗申，在致祝词时说：“中苏两国的邦交，中苏两国人民的深厚友谊，今后经过罗申大使的努力，将会更加发展和巩固起来。”本月，先后电复保加利亚、罗马尼亚、

^① 董必武，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华北人民政府主席；郭沫若，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聂荣臻，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北京市市长。

匈牙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蒙古等七国外交部长，欢迎这些国家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照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外交部长，声明中国决定同其建立外交关系。

10月7日 出席第二次政协党组会议，对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进行总结。指出：这次会议是成功的。主要表现在：（一）在政治上，参加会议的四个阶级的代表一致接受并通过了《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这些纲领、政策和法令提出的原则，我们依靠中国人民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实现了“在这个基础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国家，首先是苏联以及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这就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刚建立的人民政权能够巩固起来。（二）在组织上，我们实行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广泛的民主，高度的集中，对包括《共同纲领》和两个组织法在内的所有重要问题，事先都同各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进行过充分协商。

10月8日 同出席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各单位首席代表协商如何开展全国委员会的工作问题，并介绍正在拟定的政协全国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内容。会议一致认为当前最急迫的任务是：（一）选举产生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会，以便领导工作；（二）具体规定今后如何开展工作。

10月9日 出席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发言说：全国委员会不仅在定期开会期间讨论重大问题，而且在平时也要进行工作，实现全国政协《组织法》规定的有关任务。平时有准备，到全国委员会开定期会议的时候，才能有更好的议案提出。常务委员会是主持日常工作的机构，但是单有常务委员会还

不够，有很多工作要有大家来参加，因此建议建立几个工作小组，在常务委员会指导和秘书长的具体领导下，使全国政协工作能够分类进行。同时，经过各个小组研究讨论，将审议意见提到常务委员会，再由常务委员会考虑，决定是否成为议案或是作为一种意见转给政府部门参考。还在会上作了关于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人选协商经过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副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秘书长李维汉，以及常务委员们。

△ 所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完稿。《工作条例（草案）》确定分设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化教育、外交、国防、民族事务、华侨事务、宗教事务等八个工作组，开展研讨和审议工作。毛泽东审阅后批：“即刻付印。”

10月10日 以外交部长名义电复前国民党政府驻法国大使馆暨驻巴黎总领事馆全体人员，欢迎他们宣告脱离国民党，听候人民政府接管，号召在国外的一切前国民党政府使领馆人员效法，并宣布对所有这种脱离反动政府的有功人员，“本部均将量才录用，使能对于祖国有所贡献”。

10月11日 赴中国民主建国会领导人黄炎培家长谈，劝说黄① 出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并协商民建其他领导人在政府中的任职问题。说：在新政府任职，不同于在旧社会做官，现在是人民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在全国政协会议上，由全国各党派一起斟酌制定的《共同纲领》，就是为人民服务的“剧本”。我们编了“剧本”，自己怎能不上台唱呢？次日晚，周恩来

① 黄炎培，北洋政府时期曾两次拒绝当局任命他为教育总长。

再次登门时，黄同意担任公职。

10月12日 在中共中央统战部招待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领导人的茶话会上讲话，阐明：在新民主主义政权建设过程中，不应该也不可能采取欧美旧式民主，一党在野，一党在朝。关于民革的发展方向和前途问题，指出：中国国民党的人员构成分为三层两类，党员分上、中、下三层，三层中有好坏两类，即反动与不反动。它的下层多是被强迫参加的，大都是好的，由于他们本不是自愿参加的，因此现在不承认自己是国民党；中层大都是专门人才，即在旧政权中工作一二十年的中高级职员、教授、专家等等，这层人有几十万，好坏参半；上层数目不多，这里面好人少，坏人多。鉴于这一情况，中层广大教公务人员应当是民革主要发展对象。希望民革朋友在这方面多做工作，争取他们，使他们懂得如何为人民服务。

10月19日 出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会上就新中国外交情况作简要报告。会议任命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和正副总参谋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委员，最高人民检察署副检察长和委员，政务院副总理、政务委员、正副秘书长及其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的负责人员。毛泽东被任命为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被任命为副主席。会议决定由周恩来主持中央军委日常工作。被任命为政务院副总理的有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被任命为政务委员的有谭平山、谢觉哉、罗瑞卿、薄一波、曾山、滕代远、章伯钧、李立三、马叙伦、陈劭先、王昆仑、罗隆基、章乃器、邵力子、黄绍竑；李维汉为政务院秘书长；

被任命为政务院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正职^① 的有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董必武、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郭沫若、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谭平山、内务部部长谢觉哉、公安部部长罗瑞卿、财政部部长薄一波、贸易部部长叶季壮、重工业部部长陈云、燃料工业部部长陈郁、纺织工业部部长曾山、食品工业部部长杨立三、轻工业部部长黄炎培、铁道部部长滕代远、邮电部部长朱学范、交通部部长章伯钧、农业部部长李书城、林垦部部长梁希、水利部部长傅作义、劳动部部长李立三、文化部部长沈雁冰、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卫生部部长李德全、司法部部长史良、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绍禹、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维汉、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香凝、科学院院长郭沫若、情报总署署长邹大鹏、海关总署署长孔原、新闻总署署长胡乔木、出版总署署长胡愈之、人民银行行长南汉宸。

10月20日 和林伯渠、齐燕铭^② 商议政务院所属七个委员会（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化教育、人民监察、法制、华侨事务、民族事务）成立事宜。这些委员会先后于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成立。

△ 前往机场欢送外交部副部长、中国首任驻苏联大使王稼祥赴任，并对他说：建立国家的外交关系，派大使，搞外交，我们经验太少，你赴任后要多总结经验，推动我们外交工作的发展。

△ 出席中央军委第一次会议，讨论人民解放军继续向全国进军和今后的建军问题。

① 十月一日举行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任命周恩来兼外交部部长。

② 齐燕铭，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政务院副秘书长。

10月21日 主持政务院第一次政务扩大会议，宣布政务院成立，并作《关于政务院的成立和政府机关的组织与干部问题》的报告。说明：政务院是首脑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之下，进行国家事务工作。政务院和它下属的四个大委员会和三十个行政部门是以华北人民政府为基础组建的，是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上科学分工的机构。政府正在草创中，政权机关需要很多人工作。政务院及其所属机构工作人员由三部分人组成：一是长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同志，二是前国民党政府的旧职员，三是在旧社会里被埋没的知识分子和新教育出来的学生。这三部分人各有长短，希望大家团结起来，取长去短，加强思想意识和工作作风的修养，搞好工作。强调：政务院既已成立，各个部门就应制定各自简要的工作条例和组织条例，这样，一方面可以不约束大家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同时又可以约束自由主义。会议通过政务院代理秘书长和政务院政法、财经、文教等委员会正副秘书长人选，决定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

10月25日 主持政务院第二次政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接收前国民党政府中央机构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原则：（一）各机构由中央人民政府逐步接管，中央接管前由地方代管；（二）提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中央统一接管工作机构；（三）对原各机构工作人员，将在调查研究后因才使用，合理分配工作。会议还决定：（一）提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发布命令，宣布华北人民政府工作结束^①，原华北人民政府所辖五省二市归中央直属；（二）政务院各委、部、会、院、署、行以华北人民政府为基础建立工作机构，于

^① 十月三十一日，华北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二十七日命令结束工作，正式向政务院办理移交。

十一月一日正式开始办公。

10月26日 和薄一波、聂荣臻、傅作义^①陪同毛泽东接见绥远军区负责人高克林、姚喆、裴周玉，商谈对绥远起义部队的团结改造问题和绥远两方政府、两种军队领导机关合并后的人事安排问题。

10月28日 主持政务院第三次政务会议，并作关于中央人民政府各机关外文译名的报告。会议初步通过《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②、《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还通过绥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名单，决定提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10月30日 向出席第一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的高级干部讲话，阐释公安工作的任务、方针、政策和业务建设等问题。强调：经过党培养了几十年的老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损失不得的，公安部门要时刻警惕敌人可能进行的暗杀活动，像北京、上海、天津、广州等大城市的首脑部门一定要有部队警卫。

△ 同罗瑞卿等谈：公安部队的待遇要和解放军一样。服装有点区别就行，不必太多。警察的帽花用国徽。

△ 为《南侨日报》创办三周年纪念题词：“为宣扬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而奋斗，为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而奋斗。”

△ 为上海纸业革新促进会题词：“自力更生，发展造纸工业，

① 薄一波，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华北军区政治委员、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聂荣臻，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二书记、华北军区司令员；傅作义，原国民党华北“剿总”总司令，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绥远省军政委员会主席、水利部部长。

② 十二月二日政务院第九次政务会议正式通过这个《通则》，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通则》于同月五日公布实施。

提倡土产，推广使用范围，都值得大家学习。”

11月1日 就一些政府部门大量购房，有的甚至高价抢购，引起北京房价猛涨一事，通令政务院所属各部门：凡需购房，均须向政务院呈报房屋情况和价目，经指定机关审批始得购买，否则以违法论。同时函告全国政协、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希望采取同一办法，通知所属遵照办理。

11月2日 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政务院党组^① 正副书记和政务院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分党组书记名单。周恩来任政务院党组书记兼外交部党组书记，董必武、陈云分别任政务院第一、第二副书记。

11月3日 向毛泽东主席报告，政务院印已于本月一起启用。并将此情况函告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政务院所属各部门和华北五省二市。

11月5日 应苏联塔斯社之请，为纪念十月革命撰写《十月革命的光辉永远照耀着我们》一文。

11月7日 审改《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组织党委会的决定（草案）》。九日，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这个决定。

11月8日 在外交部成立大会上讲话，强调：我们应该根据马列主义的观点，认真整理我们在抗战以来的对外斗争经验，“使它科学化、系统化，而成为一门学问”。“我们应当把外交学中国化”。在会上阐述了新中国外交的基本立场，指出：“中国的反动分子在外交上一贯是神经衰弱怕帝国主义的。”“中国一百年来的

^① 由在政务院担任负责工作的中共党员组成。政务院所属委、部、会、院、署、行等机构设分党组。